中小企业说明函

本公司（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等第 1 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建设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等的第 1 包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29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LHCS]20220053 第 (1) 号 2023-01-28 11:44:36
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-01-28 11:44:36